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函

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24號

承辦人：嚴慧萍

電話：(02)23618-577轉290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四字第0970012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本院通函各級法院，就法律扶助基金會所指定代理或辯護案件，於判決當事人欄載明「法律扶助」意旨，俾利區分及統計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7年5月30日（97）律聯字第9709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議事項，因涉及裁判書格式當事人欄位之變動及法定應記載事項之議題，依現行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尚有不妥或不便之處；且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基金會）目前已與財政單位建立避免重複課稅之處理模式，由基金會每年將前年度結案資料提供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，該中心再將該等資料與法院裁判書資料透過電腦系統進行比對，如此大多數的法律扶助案件均可獲致排除。倘有遺漏，律師亦可請基金會出具證明書向國稅局申請更正，故重複課稅問題應可獲致解決。
- 三、再有關貴會提出於判決當事人欄載明「法律扶助」意旨，有利於法律扶助之成效統計、研究部分，基金會已針對准予代理或辯護之民事、刑事、少年、家事、行政訴訟等類型案件，分別設計結案、確定明細表及情形表，並規劃經由資訊業務系統建置統計表單，供未來研究分析法律扶助成效之用，本院也將協助該會提供結案相關資料以提高其統計表單之正確

裝

訂

線

性，目前尚無通函各級法院於判決當事人欄載明「法律扶助」  
意旨必要。



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院長 賴英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裝

訂

線